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桃園市政府表揚傑出女性公務員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 1130023309 號函

法規體系：桃園市法規/人事類

圖表附件：附表一.odt
附表二.odt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表揚所屬女性公務員對機關及社會之傑出貢獻，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之女性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

三、各機關學校人員連續任職滿一年以上，且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被遴薦參加傑出女性公務員選拔：

- (一)辦理為民服務業務，有創新、感動服務事蹟或曾獲中央機關獎項，有傑出表現。
- (二)執行重大專案計畫，圓滿達成任務，績效優異。
- (三)對主辦業務提出革新方案或研究發展成果，經採行確有成效。
- (四)積極投入社會公益、國家建設，有重大貢獻。
- (五)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員表率。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遴薦為傑出女性公務員：

- (一)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
- (二)最近三年內年終考績（成）、成績考核曾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

五、各機關學校遴薦傑出女性公務員之原則如下：

- (一)以最近三年內未曾獲選本府模範公務人員或傑出女性公務員者為優先。

(二)本府各一級機關（含所屬機關或學校）推薦名額以三名為限；無所屬機關者及區公所以一名為限。

六、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就符合傑出女性公務員表揚條件者，應檢具遴薦表（如附表一）及事蹟簡介（如附表二），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報本府核辦。本府二級機關及學校之人員，應由本府各一級機關統籌遴薦提報。

七、本府傑出女性公務員選拔，由本府秘書長召集副秘書長、法務局局長、人事處處長、政風處處長及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議，並得邀請外部專家學者擔任專案小組委員，專案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前項審議結果由本府人事處簽陳市長核定，核定人數以十名為原則。但遴薦人數超過五十人，核定人數以不超過遴薦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八、本府核定之傑出女性公務員，將於婦女節（三月八日）前公開表揚，頒給獎牌一面及新臺幣五千元禮券，並給予公假三日。
前項公假三日，應於通知核定次日起一年內請畢。

九、各機關學校對所遴薦人員，在本府核定前，如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者，應隨時函知本府；如嗣後發現有申報不實、第四點情形之一或其他不適宜遴薦之情事者，應報請本府撤回其遴薦。

十、各機關學校被遴薦人員經核定為傑出女性公務員，如嗣後發現有申報不實、第四點情形之一或其他不適宜遴薦之情事者，應由原遴薦之主管機關報請本府撤銷其資格，其已受領之獎牌及禮券應予追繳，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

十一、辦理傑出女性公務員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由本府人事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